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竹田亨司先生和其一致行动人竹田周司先生已经放弃其分别持有的13,300,262股股份和5,870,756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11月14日9:15—15:00。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永富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网络投票	股东	38	187,120	0.1357
	中小股东	38	187,120	0.1357
现场参会	股东	3	54,571,182	39.5771
	中小股东	1	50,000	0.0363
合计	股东	41	54,758,302	39.7128
	中小股东	39	237,120	0.1720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695,582	99.8855	61,220	0.1118	1,500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400	73.5493	61,220	25.8182	1,500	0.632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针对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8,482	99.9090	48,320	0.0882	1,500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7,300	78.9895	48,320	20.3779	1,500	0.6326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7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	---------	---------	--------	---------	-------	--------

2.0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09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票 数 (股)	比 例 (%)
总表决情况	54,706,482	99.9054	48,320	0.0882	3,500	0.00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85,300	78.1461	48,320	20.3779	3,500	1.476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海峰、谢梦兰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4日